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文件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沪绿容〔2025〕10号

---

关于开展进一步规范住宅装修垃圾  
收运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分类中心，市物业中心，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总队：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关于加强本市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规〔2021〕3号）和《关于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住宅装修管理职责的通知》（沪房规范〔2024〕1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市住宅装修垃圾收运服务管理，聚焦住宅装修垃圾收运相关舆情诉件解决，开展进一步规范住宅装修垃圾收运服务专项行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切实解决装修垃圾投放不规范、预约不便捷、收运不及时、收费不规范等重点问题，持续推广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力争 2025 年底居住区收运新模式覆盖率达到 95% 和 2000 个住宅小区使用专用回收箱模式，推动实现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有序、收运便捷及时、收费透明合规、过程环保高效的管理体系，提升市民满意度、获得感。

## 二、工作时间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 三、工作任务

### （一）加强源头投放管理

各区绿化市容部门要深化推进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按照 2025 年内居住区新模式覆盖率达到 95% 和 2000 个住宅小区使用专用回收箱模式的分解目标，倒排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形成各区年度任务计划。市分类中心要加强指导、协调，会同各区将任务计划细化至具体点位，制定全市年度任务清单。

各区绿化市容部门要联合区房屋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指导街镇加强对装修人、物业服务企业的宣传，指导装修人依法依规依约落实定点分类等投放要求；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依法依规依约设置装修垃圾堆放场所（包括封闭厢房、专用回收箱、临时交付点三种方式），落实堆放场所规范管理要求，改善堆放场所环

境质量。

## **（二）优化收运预约流程**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要优化装修垃圾清运预约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对接，全面梳理、排查市民端、企业端各模块的应用情况；进一步优化收运预约管理，及时更新收运单位、监督服务电话等基础信息，持续推广装修垃圾收运线上预约，推动装修人直接预约服务。各区绿化市容部门要联合区房屋管理部门完善收运预约中收运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衔接机制，及时响应装修人预约。

各区房屋管理部门要会同区绿化市容部门指导街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装饰装修管理协议》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方式和清运与收费事项等内容，落实装修事项告知制度。

## **（三）提升收运作业能级**

各区绿化市容部门要完善与收运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明确装修垃圾作业服务的范围、规范、期限、流向以及服务费用的确定方式、退出机制等事项；要加强对收运单位的培训和监督，科学安排清运时间，优化作业流程，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避免收运过程中的扰民情况，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各区绿化市容部门要联合区房屋管理部门指导街镇推进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收运单位做好区域内的装修垃圾封闭厢房开放、道路清障、车辆引导、收运车辆临时进出停放等保障工作。

## **（四）规范收运收费服务**

各区绿化市容部门要优化装修垃圾清运收费机制，开展辖区内装修垃圾清运成本测算工作，结合装修人实际需求，指导收运单位综合考虑不同情况下的按袋、按箱、按车、按件计价的收费模式，科学制定清运价格，清运价格相关信息通过各类查询平台、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要进一步深化落实收运单位和清运费标准“双公示”，清晰界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推进收运单位在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位旁、生活垃圾厢房、住宅小区管理处、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张贴“双公示”信息，同步公布监督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各区绿化市容部门要指导街镇加强对收运单位收费行为的排摸检查，推进收运单位按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同装修人加强计量沟通，优化车型调配，规范收费服务，依法提供票据，保障收运支出公开透明，并积极探索清运收费一体化模式。

各区房屋管理部门要指导街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服务收费行为，不得预估清运费、不得开具清运费票据、不得强制提供短驳服务、不得推荐第三方短驳服务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装修垃圾短驳服务的，应当合理确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并公示，供装修人自主选择，并在《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中约定短驳服务事项和收费标准，开具物业服务企业的收费发票。装修人向收运单位直接支付清运费有困难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供转交清运费的无偿便民服务，并及时将清运单位开具的票据转交装修人。

###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区绿化市容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房屋管理部门要深

化“装修垃圾一件事”专项治理联合检查执法机制，加强12345与投诉的分析研判，加强现场走访、检查和执法，深入了解居民诉求、具体问题，研究解决对策，进一步形成推动解决装修垃圾收运问题的工作合力。

各区绿化市容部门对收运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落实约谈、警告、退赔、撤销资格等措施；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据本市物业行业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涉及装修垃圾投放收运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重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增强执法震慑力。各区绿化市容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以及各街镇等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涉嫌价格欺诈、垄断经营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告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进行查处。

#### **四、工作安排**

##### **（一）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1月-2025年3月）**

各区绿化市容部门、房屋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锚定媒体披露的涉事小区、企业的问题，认真开展核实，落实整改措施，持续跟踪涉事企业监管处罚情况和涉事小区装修垃圾收运后续管理情况；组织和发动各街镇对照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对辖区内装修垃圾收运服务情况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加强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于每月底前报送排查情况。

#####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4月-2025年10月）**

各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工作任务、时间节点深化推进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于每季度末报送装修垃圾收运新模式推进情况；常态化开展联合监管执法，并组织街镇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于每季度末报送检查情况。市分类中心要加强对各区情况的排摸，做好信息汇总、收集和运用，每季度通报专项行动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装修垃圾系列宣传行动，市绿化市容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宣传，各区绿化市容部门每月开展装修垃圾收运服务进小区的宣传活动。

**在 2025 年 6 月底前**，一是市分类中心会同各区绿化市容部门指导收运单位完善收费机制，制定“双公示”模板。各区绿化市容部门指导收运单位按照模板完成“双公示”信息的更新张贴。二是市分类中心形成预约小程序优化方案，实现市、区预约平台的链接和数据对接。市绿化市容部门会同市房屋管理部门完成《上海市装修垃圾规范投放及处理指引》的联合印发。各区绿化市容部门完成本区装修垃圾收运流程和收费机制的优化，并开展宣传告知。三是市绿化市容部门、房屋管理部门组织各区管理部门培训，区绿化市容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开展街镇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和收运单位培训。

### **（三）总结提炼阶段（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对照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排查完成情况，重点做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回头看”，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总结提炼专项行动中的成功经验做法和优秀案例，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装修垃圾收运服务新模式，进一步宣

传、推广；认真梳理分析专项行动的成效和不足，根据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的原则，积极研究谋划新一轮装修垃圾收运服务专项行动方案，持续推动全市装修垃圾收运服务水平的提升。

## 五、保障措施

加强党建引领，持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解决住宅小区装修垃圾收运问题。加强指导服务，市、区绿化市容部门要加强对12345热线市民诉件反映情况的梳理，加快问题诉件处置，强化对街镇的指导服务，推动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加强宣传培训，各区绿化市容部门要联合属地街镇，持续开展装修垃圾收运服务进小区的宣传活动的宣传，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络，跟踪监测舆情动态，及时做好核查整改。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1月24日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